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159,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岳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0号），核准公司向王岳成发行41,159,8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王岳成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159,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岳成	41,159,887	41,159,887	6.00%	5.6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9,887	5.66%	-41,159,887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1,159,887	5.66%	-41,159,88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790,364	94.34%	41,159,887	726,950,25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15,364	85.40%	41,159,887	661,975,251	91.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8.94%	0	64,975,000	8.94%
三、股份总数	726,950,251	100%	--	726,950,251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已履行
2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3	王岳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督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已履行
4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事项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3、关于本承诺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其他相关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5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已履行
6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7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已履行
8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已履行
9	王岳成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现金赔偿承诺	如因浙江小王子的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予以补偿。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10	王岳成	关于改制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现就浙江钱王实业公司于1998年改制为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改制"）相关事宜，现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次改制已妥善安置职工，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相关各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本次改制启动至本声明及确认函出具日，浙江小王子未因本次改制行为不合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提出异议。 2、如浙江小王子因本次改制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导致浙江小王子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王岳成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说明内容发生任何变化的，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确认，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 2020年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为56,844,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410,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98,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4,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谭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谭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聂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王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吴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庞俊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丛培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贾丽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贾丽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

表决结果：杨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贺铭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谭政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谭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董事长谭政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吴甦先生、董事聂蓉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董事王娜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董事长谭政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董事聂蓉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楚林先生、聂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姬光先生为公司的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季景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季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成员：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吴甦先生（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长：谭政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长谭政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吴甦先生、董事聂蓉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董事王娜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董事长谭政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董事聂蓉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6月6日）起生效。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季景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

（二）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6月6日）起生效，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季景林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谭政先生

2、副总经理：楚林先生、聂蓉女士

3、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

4、技术总监：姬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6月6日）起生效，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简历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楚林先生、姬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子信箱：ir@telesound.com.cn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传真号码：010-62985522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250股，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40,400股，刘建文先生持有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份，刘建文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谭秋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铂金先生、谭秋桂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余和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和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其妻何丽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06股，余和初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楚林先生、姬光先生简历

1、楚林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楚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姬光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声迅股份研究院院长。现任声迅股份技术总监、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姬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季景林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季景林先生简历

季景林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北京第798厂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系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品质部、制造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质量标准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季景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自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经核查，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恒昇大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最晚将于2023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38号荔枝街道办事处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吕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08240127X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业务介绍：恒昇大业四大核心主营业务分别为：绿色新型建材业务、装配式EPC总包业务、BIM及智能管控服务建筑产业化咨询服务。恒昇大业通过对外"连接-共生"，实现了产业链资源重组，现拥有：2大研究院、1家甲级设计院、1家装配营造企业、2家BIM公司、3家绿色新型建材公司。同时恒昇大业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74项，正在审批中的专利45项；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年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20余项国家及省市级奖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赵勐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9241856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意向协议

2023年6月6日，公司与科易小贷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20%股权。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恒昇大业的20%的股权，促进甲方战略重组和转型升级。有鉴于此，为实施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1、标的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2、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指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4、本次意向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的具体范围（交易对方及收购的股权比例）及支付安排，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5、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6、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应以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7、甲方需取得完成本次交易必须的全部内、外部授权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8、乙方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应持续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完成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并根据甲方或者甲方聘请的相关专业顾问机构的调查要求，就标的资产相关所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资料或者必要的陈述、说明、承诺性文件。

9、本意向协议为排它性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就与本意向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它方或人士就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10、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上述交易意向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或批准及获得审批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日，有媒体报道："某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与金科股份集团高层在重庆市政府，就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等事项向重庆市政府做了专题汇报。重庆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参会政府领导对双方的战略合作提出了殷切希望并表示全力支持，市政府各部门做了详细的政策解读"的新闻报道，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澄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3年5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

（三）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科控股拟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内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截至2023年6月5日，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0%，成交金额合计19,268,5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五）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

截至2023年6月5日，上述部分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142.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或批准及获得审批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自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除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